

寧波幫系列叢書

《申報》寧波旅滬同鄉社團史料

(上)

寧波市政协文史委员会 編

寧波出版社

宁波帮系列丛书

《申报》宁波旅沪同乡社团史料

上 册

宁波市政协文史委员会 编

执 编 孙善根

宁波出版社

前言

长期以来，以地缘为纽带的同乡团体无疑是各地商帮活动的基本载体与组织形式，近代中国著名商帮——宁波帮自然也不例外。

明清以后，由于封建王朝厉行海禁，使宁波地区本来已显紧张的人地矛盾更趋严重，于是宁波人纷纷向外寻求发展，“足迹几遍国中”，其中不少宁波人把目光投向了一水之隔的上海。他们来到这个日趋繁荣的商业重镇，开始了艰苦的创业活动。基于竞争和发展的需要，旅沪宁波商人和手工业者相继组成各种行业小团体。清嘉庆二年(1797)年，由钱随、费元圭等发起“一文愿捐”，动员旅沪宁波人每日捐输一文，以360文为一愿，量力资助，用这笔钱在北门外二十保四图买了30多亩土地，次年建厂寄柩，并设置义冢。嘉庆八年(1803)“建正殿五楹，廊庑毕俱，崇祀关帝”，取名“四明公所”。当时在沪的各类甬人团体都相继加入公所，成为团体会员。此后，公所不断扩充、修缮，1831年，由董事方亨宁等发起募捐重修，扩大冢地，增建丙舍，并设赙材处，即贫困同乡死后其家属可先领棺埋葬，以后量力随时交费，不追索，不取利。1844年，经上海知县批准，公所土地编入官图，免纳税课。1853年，公所属屋因战事被毁，得镇海籍富商方仁照兄弟所捐巨款，发起重建，不但恢复旧观，又拓建起济元堂。

上海开埠后，吸引了大批宁波人前往创业。“挈子携妻，游申者更难悉数。”在沪宁波人的行业与地域性团体有了更大发展，也使四明公所的势力日渐扩大。到19世纪末，四明公所不仅成为当时上海众多地方同乡组织中规模最大的一个，而且影响所及，大大超过了宁波同乡的范围，对上海工商各业乃至近代上海社会政治生活都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以致时人称“四明公所最驰名，财力兼全莫与争”。

上海四明公所切实维护旅沪宁波同乡的权益，特别是在抗衡外国入侵者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组织领导作用。这突出反映在清末轰动上海滩的两次“四明公所事件”上。1863年四明公所属地被划入法租界后，法租界当局一再企图强占公所属地，相继于1874年和1898年两次派兵占据公所墓地。由于清政府上海地方当局对此不加过问，法国人气焰更加嚣张，打死打伤我同胞多人。在公所组织领导下，旅沪宁波各阶层人士群起响应，坚决反抗，辍市力争，其他浙江同乡和上海各界群众也都予以支持，形成全市性的罢工罢市，终于“民气压倒洋气”，迫使法国侵略者承认四明公所的所有权。这一被国外学者称为“中国近代史上对抗外国势力的第一次政治罢工”，充分显示了宁波人团结自治的威力，大大提高了四明公所和宁波人在上海的地位。

进入20世纪后，空前的民族危机使“合群结社”思想深入人心，同时由于上海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商界竞争的日趋激烈，同乡团体的内外交涉事务日见繁杂，传统的公所组织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1909年，慈溪人洪宝斋等发起成立四明旅沪同乡会，但不久因故中断。次年，鄞县人施帽青、孙梅堂等捐资重建，并改名为宁波旅沪同乡会。1911年3月19日，宁波旅沪同乡会在四明公所召开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旅沪同乡达2000余人，来宾有400余人，极一时之盛。同乡会成立后迅速发展壮大。据1946年度统计，宁波旅沪同乡会共有会员36490人，是当时上海众多同乡会中规模最大的一个，同时吸引了宁波和国内其他地区乃至海外如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地的宁波人参加，实际上成为旅外宁波同乡会的总会。宁波旅沪同乡会的成立标志着四明公所已完成她的历史使命，此后四明公所的主要职能发生重大变化，专事寄柩、迁柩回籍以及施医给药等同乡福利慈善事业。

以上海四明公所、宁波旅沪同乡会为代表的宁波旅沪同乡团体不仅积极举办各类会务活动，努力维护和保障旅外同乡权益，关心和支持家乡建设，而且积极参与上海乃至全国的社会政治活动，在近代上海的沧桑变迁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而几乎与此同时，后来被称为近代中国第一大报，并成为近代中国历史最久、影响最大的一份中文报纸——《申报》在上海迅速发展。《申报》由英商安纳斯脱·美查等人集资创办，于1872年4月30日（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开始发行，但该报的主笔均为华人。1909年《申报》由该报华经理席子佩

收买。1912年由报业巨子史量才招股经营,并于次年接办。此后《申报》以“言论自由,不偏不倚,为民喉舌”为宗旨,走报纸企业化道路,1932年销数达15万份,广受读者欢迎。1937年12月15日,因日军检查新闻自动停刊,次年10月10日复刊,借美商招牌在沪港两地同时刊行。太平洋战争后再度停刊,不久为日伪把持强迫复刊。1945年11月22日重新复刊,1949年5月26日停刊,共计出255999号。

在近代上海,如此重要的社会团体,如此重要的报纸,两者的“结合”成为一种必然。根据现有材料,从报道密度看,《申报》关于旅沪宁波同乡团体的报道以1911年宁波旅沪同乡会正式成立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前期,由于作为旧式的同乡组织,上海四明公所的活动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与保守性,故《申报》对其日常活动的报道几乎没有涉及,相关报道主要集中在清末轰动上海滩的两次“四明公所事件”以及1905年公所参与的反对美国虐待华工的抵制美货运动等。进入民国以后,随着宁波旅沪同乡会以及镇海、奉化、余姚、三北等同乡团体的纷纷成立及其活动的广泛开展,《申报》的相关报道也大为增加,其中尤以民国前期(1912—1937)最为丰富,有时几乎每天都有相关报道,甚至一天有几个报道。1937年上海“八一三”抗战爆发后,宁波同乡组织的活动大为收缩,主要集中在战时救护等方面,相关报道自然也大为减少,这种状况直至1949年5月《申报》停刊都没有大的改变。

纵观民国时期《申报》有关宁波同乡团体的报道,各同乡团体的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会务活动与对外活动两大部分。

其一,会务活动

各宁波同乡团体成立后,以团结同乡、发挥自治精神为宗旨,致力于团结同乡、服务同乡、增进同乡福利、促进家乡建设等事业,形成一个广泛的同乡社会救助网络。其会务活动大体上有如下内容:团体建设与发展,同乡职业调查统计及介绍,同乡子弟教育及社会教育、救济援助、改进习俗、排难解纷、促进家乡建设和其他同乡福利事项。其中着力尤多者为团体建设、谋求同乡权益与福利、从事同乡教育事业及促进家乡建设等。这也是《申报》报道最为集中的几个方面。

其二,对外活动

各宁波旅沪同乡团体特别是在尽力维护同乡权益的同时,也积极以“上

海人社会组织”的姿态参与上海地方建设,为上海民众的利权而抗争。如针对华人在租界内无参政权利的情况,20世纪20年代初宁波旅沪同乡会具函上海总商会,呼吁各界联合组织“纳税华人会”。在上海总商会、宁波旅沪同乡会等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最终于1920年8月成立,使华人在公共租界事务的管理中占据了一席之地。此外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的裁兵、裁厘禁土,反对军阀混战以及“五四”、“五卅”等历次反帝爱国运动等重大事件中,宁波同乡会也积极行动,发表宣言,表明自己的立场;特别是“九一八”后,各宁波同乡团体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呼吁全民抗日,并多次组织向前方将士捐赠钱物,后又捐款购买“宁波号”飞机,支援抗战。凡此种种,《申报》均予以较大篇幅的报道。

在上海的宁波同乡社团将《申报》作为宣传自己的“喉舌”(如登载社团《章程》)、表白诚信的平台(如大量刊载“募捐消息”)、反抗欺压的阵地(如揭露“四明公所事件”的真相)、表明态度的窗口(如刊登有关“巴黎和会”和“五卅运动”的电文),从《申报》系统、详尽的记载和报道中,我们可以窥见近代宁波帮及其同乡社团在上海的活动轨迹。

今年是宁波旅沪同乡会(前身为“四明旅沪同乡会”)成立100周年,我们将《申报》(影印件)中有关宁波同乡团体的报道与记载加以整理出版,以志纪念,同时也为对这段历史和近代宁波帮研究感兴趣的专家学者提供较为珍贵的文献资料,以期推动宁波帮研究工作的深入。

编者

2009年12月

编校说明

一、本书主要收集《申报》(影印本)有关宁波同乡社会团体的报道与记载。同乡社团、同乡组织包括四明公所、宁波旅沪同乡会及旧宁属镇海、奉化、象山、慈溪及三北、穿山等地旅沪同乡会组织。属于广告性质的启事、通告及对同乡同业团体如浙宁漆业公所(漆业)、渔业同善会、宁波旅沪学会(学界)等团体的报道与记载不收录。

二、全书编排以时间为序,每一则史料编排顺序为标题、正文、《申报》中出现的时间及所在影印本的册数、页码。原标题是由眉题、主标题和副标题组成的复合标题,一般书中仅保留反映史料主题涵义的标题。

三、为保持史料的原始性、真实性,对原文中不一致之处均不作更改,如“邬志豪”,有时为“邬子豪”,“陈翊庭”有时为“陈翊廷”;至于“账”与“帐”、“赈”与“振”等混用,也一仍其旧。

四、对原文中的繁体字、异体字,一般以现行简化字处理,有些古体字,则保留原字。

五、对原文中因字迹模糊而辨别不清的字用“□”表示。其他如“x”等符号则为原文所有。

六、为便于检索,将史料标题索引置于书后。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编校说明

上 册

晚清时期

1874年	(002)
1898年	(016)
1905年	(035)
1909年	(039)
1910年	(051)
1911年	(052)

北洋政府时期

1912年	(060)
1913年	(063)
1914年	(067)
1915年	(071)

1916年	(074)
1917年	(077)
1918年	(088)
1919年	(159)
1920年	(173)
1921年	(207)
1922年	(235)
1923年	(265)
1924年	(298)
1925年	(365)
1926年	(397)

下 册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1927年	(424)
1928年	(439)
1929年	(468)
1930年	(477)
1931年	(499)
1932年	(503)
1933年	(518)
1934年	(524)
1935年	(553)
1936年	(574)
1937年	(635)
1938年	(659)

1939年	(664)
1940年	(674)
1941年	(689)
1942年	(691)
1945年	(693)
1946年	(694)
1948年	(698)
1949年	(700)

附 录

一、电报韵目代日表	(702)
二、史料标题索引	(703)

后 记

晚清时期

1874年

论四明公所议请改建法国马路辨

兹闻法国工部局议将四明公所坟茔地面新辟马路一事，经公所董事联名具禀，恳请改筑。如能辟出坟茔，使先灵魂魄各安泉下，愿共捐经费，于同仁堂地面下无骸骨之区，另请随便等情。其禀内大略云，敝公所之属地为灵柩稠密之处，窃思死者遗骸为马车践踏行人搅扰，实属骇闻惨见之事。若使挖掘骨殖，迁移他处，更为吾华人不忍行之事。兹敢特献一举两得之策，使既不碍于议筑之路，又于安埋之坟茔无碍。并呈地图核览，兼陈策说，以供采择焉。其一策，拟在公所坟茔外址为同仁堂空地，系公所前填河西边南北一带，计有二十六尺，可以直达东西两端。若购买此地，庶所开新路，由东至西，皆直而无曲，更为相宜。且同仁堂是地之下尚未埋葬棺木，似与义冢有别。且云如能允许，其买地价银拆去地房屋等费，愿认捐付，且肯于议筑之路所有开用经费银两亦愿一齐赔偿。至于南北一路，此路不过近在城壕，并无通行去处。若欲转通西门，似反不便。故请许将此路不开，以免此处坟地穿通遭毁。此系实在情形，并非阻挠公事。惟求免先茔受祸之意，敢乞俯准公请，存没均感云云。昨据法工部局批复，不允所请，其略云，本属下四明公所坟场之上欲辟开宁波赛坑新路二条，本部业已议定，不能准如所请。况已故之人须在郊外幽寂之地为妥，是以曾将西人坟场移至租界之外，盖人稠户密，系市面争趋之所，究非安魂定魄之方。如谓安先茔起见，不如迁移租界之外，俾旷野清静，可妥先灵等语。兹闻该公所董事及四明之人，得知此信，实为踌躇惶恐。盖既许买地皮改建马路，而且经费均由公所筹办，在法工部似可允如所请矣。夫安死者之骨殖，与敬先灵之魂魄，吾闻之泰西人均有同情，固未闻有迁移毁伤之举。至工部局金谓改移西人坟场于郊外，其新设坟场虽有其事，而租界内之旧时坟场固尚存焉。夫西人是既不肯惊动自己之坟，何竟独使移动华人之坟，此理不可解者也。况既为义冢，多有无主孤魂，生前既死于异地，死后又埋在异乡，此等情形已堪悯恻。且其中尚有子孙在外者，倘能于日后谋迁故土，一经迁徙更属无从认取。彼为子孙者是皆抱终身之憾，结莫解之仇矣。兹该公所已允捐集公费另谋创造，在华人固已为美备之举。而该局已得驰骋之场，情理可容，轻重亦判。若屡次固执己见，既属大失民望，又为不协輿情。种种事端，不可不预为审慎。故当揆度时势，斟酌行之。君子则见

机,细人则逞志。刍蕘之言,未识能否采择。至于另辟一路,殊途同归,得有宽裕之方,俾得旷游之乐。生者可安心而无嫌,死者亦安厝而无惊。呵护亡灵,中外一理也。至如所开之地仅属近城,并非大道,亦何必舍正路而弗由,人以为机心之是用矣,则又何益之有哉。泚笔志之,以俟有识者之品评可耳。

(甲戌 1874 年三月六日 4-355)

四明公所稟请改建马路事

上海宁波人以法工部局拟在四明公所义冢之上开筑马路,故皆不服。昨日四明公所之内聚集宁人,议递法领事稟单,不约而来者约一千余人。由晨八点钟时及于午时,议论纷纭不一:始拟一千余人一齐直赴法国领事衙门上稟,继而各董恐人众多事,仅使董事六人递稟,请领事体恤輿情,更改前议等语。法领事迎接优渥甚至,然改议之请而未能遽从,允函商法工部局,俟有回音,拟一礼拜后批复。闻众业之人又拟以各情具稟道宪,请其代为出力调和焉。此事系属触犯民间已葬先茔,攸关重大。想沈观察居心仁义,以得民为尚,未有不尽心竭力以代理,而置民望于不顾也。虽曰此事惟法工部局主之,然诸事既不和衷共济,使工部不肯听从改议,仍可请其暂为延工。俟道宪转详于京师总理衙门与法国钦差商议,再定行止也。

(甲戌 1874 年三月十四日 4-383)

四明公所会议情形

四明公所一事,民间尚在聚众大议。先是于十三日众人晨聚四明公所,议论殊属不平。法工部局先期侦知其事,遣派巡捕前往探望。众人见巡捕前来,激怒难忍,或议不准巡捕入门,若果闯入定行殴打驱出。继而董事和劝至再,法捕入内,竟亦无事。乃人多论杂,几无成议。然众人自晨八点钟即至,时刻既久,苦于无可饮食。董事早意及其事,带有馒头五百枚,无如集人千余,馒头五百枚,岂足以解众饿,众人忍饿不食。惟目下事势,或欲各议罢市,俟法人能顺輿情,始复照常生理。并议众人一齐拥赴法国公署诉怨,继被董事劝住。及至午时,众人始带饿含怒而散。夫董事以平心克服众人一时之怒,真可谓识时达变,非然者或至酿成大事未可知也。今董事以法人能许请与否,尚属无定,故复稟求道宪做主。余俟探明当再行细述也。

(甲戌 1874 年三月十七日 4-395)

法界构衅杀人放火情形

昨日上海酿成一大事,本馆责在记载,照事记录,然亦凄惨异常,以从事于楮墨焉。初法人议将四明公所改筑马路,昨日杀人放火酿成巨祸矣。先是,一点半钟,四明公所宁人麇集时,公所双扉紧闭,门前坐者、立者、偶尔语者约三百余人。启衅之由一粤妇驾小车由西门来,路出四明公所,宁人恶法人并及该妓。妓唤法捕回护,捕往辨别是非时,一片声喧称打巡捕。捕出刀拟吓使散去。即有一短衿年四十余者御捕,手夺摘刀,脚起中捕。捕抱头窜去,时已两点钟矣。捕转捕房,由小东门征捕,至捕陆续来。宁人知与己为难,愈聚愈众。该处中一马路两旁空地,站立闲人,四明公所门前约五六百,管理街道之法人门右距公所约数十步者计二百余人。三点钟许,法人站在楼上诫勿声喧,聚集宁人随将石块向楼上掷去,法人出枪而人声愈闹,法人开枪,一短衣年五十余,发已斑白,不幸中枪,弹子洞胸,血流被体,死;另一人受伤倒地。毙人空地离四明公所约数百步。门前站立之人,如潮涌如山崩,趋前去看。时三点愈一刻,已聚有千五六百人。法人既毙华人,大众赶赴法人住所折屋,继称火之为妙。邻近马房堆有稻草,即取草燃火烧法屋外竹篱并酒桶木器各件,火势上燃,随即熄灭报警。钟楼望有火起,英界之灭火龙车声辘辘,赴场救援。时余火不燃,火龙既到,不烦灌救,观望片时已四点钟候逾一刻。法巡捕已佩刀出,赶逐闲人,偶响一枪,华人拽步如飞,获小经纪人以去。走散人众以华人被获,乘势复回。法巡捕俱腰刀手枪,莫敢援救。法捕十六名,前八人,后八人,押该人向捕房去。陈司马首到尸场,团聚人众尽向陈公声诉毙一人、伤一人、获一人去。一片声响震耳欲聋,陈公摇手,众拥公行数十步。公去当火法人屋时,邻有英国妇女名麦忌连者,书塾执石尽碎门窗户牖玻璃,至如齑粉,妇伤头面,血淫淫然,手抱一孩未周岁者走,连路摇手,作华语曰:“我是英人。”众人闻言,止步不追,妇得逃避。英捕押灭火车到,以火无须救,为妇撤取物件约十余扛,众不拦阻,家具搬楚。上海县来,法界会审之张司马亦到,众环绕声诉如陈司马状,张司马去,上海县亦去,一前一后,两轿同赴捕房,大自鸣钟已交六点越一刻矣。时捕房门首观者如堵墙,而尸场上又火毙人之屋,急往观看。火已焚如毁如,众将木料架火,使势上燃。又二十余人手攀脚踏,英妇麦忌连塾家具业已搬清,只□空屋,门皆洞开,折余引火使燃。英捕二十余人在旁袖看,盖知势不能救也。及英妇宅燃,英捕即去。既火两洋房,邻佑一法人赁马车屋,众乘势持火置马车上,马车十余具,各置一草

把,马房系茅盖的,当即焚烧,马豕突逃,人众惊避,时已断黑,火光照耀,俨如白昼。界上之自来火灯皆被路人击碎。马车房既毁,邻近一带楼房矮甚,皆经纪人住宅,儿啼女哭,各搬家具避灾。对街一带楼房稍高大,系法人巡捕并法人之开酒店者以居。路口一酒店闭门,人从屋后梯下,众人纷取木料撞屋,使穿栋折榱崩,就火场取火燃屋,使焚屋即火光烛人。时对面一带尚未着火,烧至第三间,火势愈猛,马房之余火未烬,前面火势又烈,两便夹攻,风助火威,矮屋一带又遭祝融之虐矣。该屋烧至净尽,救火之英人到候,争将稍高之楼房折去,免火燃烧。火光中见无数西人红衣顶盔上梯拆开火路,使绳绑屋四隅,约三四十西人牵屋使颠,时已烧两点多钟。一带房屋未全遭火者,皆西人救火之力。先只英人救援,法人巡捕并未在场及火势少杀,法捕排班出,响一枪,人众在火光中互相杂沓,喧传又毙一人矣,惟黑夜中未曾寻见尸身。法巡捕逐队掬枪,巡行道上。点钟逾□刻,火犹照耀,但火路业已拆开,不至延烧矣。闻道上华人毙有数名,时属黑夜,无从计点,且枪声陆续,恐遭无妄之灾。计烧去房屋四十余间,西人屋宇三间,华人房屋租住西人者十余间,余俱华人房屋。居住华人者被灾各户知势要延烧,即搬取家具。人众中尚无抢火以激于义愤也。此一点三刻至九点半钟杀人放火情形。本馆在场目击者惟法捕所获一人,系现在租界卖荸荠者。当众走时,已弃果摊亦走,但以本钱俱在,故徘徊不舍,为法人捉去耳。当火正炽时,有杂港西人在场看火,亦为人众追殴,两杂港人疾走如飞,头面已有微伤。傍又一马车上座西人,众亦抢殴,幸马车疾驰,故未至受伤,上海在捕房商至上火始去时,火势尚未至如许焚如也。此役衅起细微,闻四明董事并未预闻一切。是役也,查此事之所以起者,皆昨日一时之躁急,而所肇者并无先事之欲谋也。事虽实原于开路,端夫开路之议,本不至于生事,且法国总领事已有和许之议,且当经道宪将禀批允,即行照会法国领事,请其务须体恤舆情,权行改议,事已在八九分可成者。而小民之纠众滋肆悍事非出诸董事之意,何必干犯律纪而妄行乎。或曰法人见大众民心,所可惜者其遽行放枪毙人命致成变端耳。然众人在先以执系一人妄行抛掷砖瓦已在先矣。此已上各悍事情皆系躁急时之所得,故所述者或致有传闻之误。据所传华人中枪丧命者共□名,本馆目见则有二人皆死卧街市者也。届昨晚九点钟时,事已就平,所望于众人不可复为滋事,而在董事者之善为劝导,以制伏众心,斯为切切之举耳。

(甲戌 1874 年三月十九日 4-399)

译录西报记述十八日之事

肇事在二点钟时,一法国捕役在法界大马路巡街,尾后忽有二百余人将其腰刀拔去而殴打之。旋又聚众围攻总街道员白西罢之房,抛砖击石,所有房内窗户用物尽被打成齑粉,并欲付之一炬,且又毁打白西罢而将其妻以发拽诸地。巡捕总头巴比率领诸捕即趋其地,其时房屋未焚而人众纷涌不开,即向空施放火枪数门,冀以压服众心,旋接法国领事传令谕,须谨慎,不可过激众怒。又闻法工部局外亦聚多人,图欲谋害,遂传各捕回局。临回之时,闻又有枪声,此非己属所放。至公局,围人甚多,亦有掷石折栏之状。及七点钟时,众人在白西罢屋内重行放火,并相近西人称沙亚之马场亦皆付之一炬,内车皆不及救,惟马幸得驶脱。当法国名亚士拉小兵船之水师率水兵二十以来,又派法国团练勇十五名赴自来火厂防守,而巡捕皆不复至东门。一小捕房设捕四人,于九点钟时众人见其势孤,倚众围攻,旋调美国兵船名亚士拉之水兵二十名防获。又以该船之四十兵派在法国领事衙门内,又二十兵在工部局内,又由高昌庙派兵一百五十名,并请邑尊拿首犯十人,至十点钟只获三人。当时工部局左有居民听见众人要放火,各将家伙搬移。六点半钟法工部总董事名福生者,已请英国工部局总董派团练来救。英总董当即与各领事官及水师官会议,然后招集团练各兵齐出云。邑尊到火场时已聚有五千余人,众人意颇不平,有欲为难之状,后气稍平,始行让邑尊去。六点半钟,外国人见事已平,乃故意欲归,无如众怒又为发作,各用石块掷外国人,并用石块掷击法国团练兵。兵即放枪,中子而死者数人,复有一人受伤,英国巡捕又来相助威众,保护家伙防人掳掠。又见有二人放火,当时即被拿获。又见西国四个水手手执酒筒,并皆被获云。八点钟时,英国团练兵在礼拜堂侧之操练院众,会各国领事在此商议。虽事势稍平,仍派兵巡路示威,希图不再酿事。兵先在黄埔滩沿河到法领事衙门,复穿走法国大马路到工部局略停片刻,与美国之亚是拉之水兵会总,兵从失火之地经过,风闻四明公所内有首犯在内,公所外面亦有犯事之人,设意与外国人为难,即领兵到四明公所,以验虚实,兵到并无一人,或者已先逸去,总兵陈列在四明公所之前。公所闻已坚闭,水师官与麦领事官拟将门叫开,向邑尊问可否,邑尊以为可,乃撞门以入。诂料门极坚牢,内有铁片,复从便门用斧砍开入内。四明公所门外之人不许邑尊进去,后经麦领事与各领事官及水师官进内查看,只有一人看守房子而已。

众知前闻不确，众团练兵至十二点半钟方才各散云。

(甲戌 1874 年三月二十日 4-403)

再录法界构衅情形

法界构衅情形已录昨报。宁人火屋，焰殆将熄，有两华人拨(第四页)火使燃，为英巡捕获去，不详姓氏，亦不知何许人也。抚标亲兵洋枪遂全营鱼贯而来，共四百余人。统带冯君、帮带沈君，众误以为帮护法人，哄然欲斗。陈司马于黄昏后重到尸所，摇手止众，喻明并非用武，不过派来弹压，免再滋事。八点钟逾两刻，法兵协同巡捕出队，枪声响处，击毙五人，连日间毙者一共六人(死于郑家木桥堍者二人，马路者二人，一在公所旁空地上，一在管理街道之法人屋右也)。当火屋时，英商团练兵全队百四十人趋赴公所，破扉入，法水师继至，协洋枪队全夜梭巡，途人亦一夜不绝。法兵后回捕房团札。上海邑尊急出告示劝谕，连夜张贴巡捕房前。天既黎明，居人纷纷迁来英界，迄日中犹搬运行李，车声辘辘，人心惶然，以为不可以一朝居也。十点钟许，新开河一带铺户均上店门，所照常贸易者只一郑源顺凉鞋店。余各街道关上店门者究属无几，惟马道上贸易如故。至法巡捕则销声匿迹，周行界上未遇一人，惟站立两捕房门前，为自护计，亲兵全部驻扎四明公所。十点钟越一刻，花旗兵七十余人由南头来，至法公馆门前，略整队伍，即下船去。一点钟时重复登岸，拖一大炮，掬一花旗，旗式好整以暇，向四明公所来。其掬一旗者意辨别，非法国人也。道宪赴法公馆，邑尊赴法捕房。道宪与法总领事相商约半时久。领事允将马路改道另筑，且准其环造围墙，以清界限，即出示谕，张贴告示云。

(甲戌 1874 年三月二十日 4-403)

总论四明公所事

采访輿情以为治者，此古来为政之金科也。近日之事几至酿成大案，岂非由于不悉民心之故？夫法国工部局欲在四明公所冢地之上筑开马路，路之开否皆属不关紧要，而法人必欲伤拂众心，以行其志，其意亦何取乎？试思其事，实由不悉民心。若果知众怒难犯，亦必俯顺輿情，何至两相为难。今以偶逆輿情，遂尔构成大衅，则古人之遐咨博访之益不更可为明征乎。华人死于弹者共六人，中弹被刃而受伤者不计其数。有滋事就获而罗法者，有焚毁房产而失业者，一市之人皆惊惧不知所为。其祸使在上者若知体悉民心则皆可